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关于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

之财务顾问意见

致：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保荐”）作为本次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收购人”）要约收购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药业”）的财务顾问，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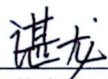
“本财务顾问认为，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收购中新药业股份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，且收购人亦已出具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；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银行保函，其已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，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，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。”

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中引用上述财务顾问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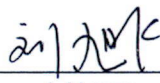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〈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〉之财务顾问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
湛龙



刘旭飞
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2020年12月21日